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以准內政部函送河南省政府各縣縣長三十二年度考績考成各項表冊，經審核登記，內有不齊縣長侯森一員，於該年度考績案內，核定記大功三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應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該縣長任事勤能，辦理田賦征實征購，尤著成績，深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山東蘇魯豫皖商民趙子慶等呈，救濟河北榆林地方難民，核擬修正辦法，請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審核明令褒獎等情。查該商民趙子慶慷慨解囊，救濟難胞，仁風遠播，實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並由行政院轉飭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用昭激勵。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特種領綬景星勳章。高雷亞、貝多雅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齊沃洛斯、埃斯梯諾各給予景星勳章，俞德麟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蘇拉利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王可贊曾給六等雲麾勳章，陳訓濤、范伯超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王志尚、雷光三、周錫年、陳朝原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

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特派陳立夫為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張天鶴、李以昇、須愷、賴鍾、沈克非、吳承浴、朱恆璧、楊家瑜、張洪沅、李鳴蘇、梁希、許本純、楊承訓、趙晉廷、張家祉、歐陽備、張遠峰、趙祖康、宋建勳、曹若宇、呂炯、金士宜、張茲閻、劉文騰、任泰、盧鐵駿、秦大鈞、許維賢為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派李鴻為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黃慶華為外交部會計長。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政部部长周鍾猷另有任用，周鍾猷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特任張膺生為內政部部长。此令。

兼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辭職，孔祥熙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命馮鈞為財政部部长。此令。

兼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辭職，何應欽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陳誠為軍政部部长。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渝字第七二九號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辭職，陳立夫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朱家驊為教育部部長。此令。

派吳文華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督辦工程司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馮法五呈，請任命劉景星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陳鳳詔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劉秉哲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劉秉哲兼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主任。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各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二三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我國駐秘魯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請鑄頒印章，藉符待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四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義陸字第二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准比國駐華代辦來部面稱，比政府業將其駐華大使紀佑德男爵調派他職，擬請委任駐華代辦之德爾福君繼任為駐華大使，請急予同意等語，當經陳奉 憲院長面諭，可予同意，除已通知比代辦外，請將各情案彙情，抄同該新大使履歷一紙，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四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人審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河南禹縣縣長侯業第一員於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核定記大功三次，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抄附簡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四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義致字第二三七七八號呈一件，為轉請明令嘉獎商民趙子晏捐資救濟難胞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考試院 蔣中正 主席

總長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委任將泰泉署本處印鑄局技佐。此令。

三十三號十一月二十日

五

號第七一九號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三一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七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十一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均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代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中籤 種類	中籤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 附帶 利息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一八	〇二六 一九六 三四七 五六一 七八一	五千元 元四〇二 元三〇〇	七 八 〇 〇 〇	國幣八,二五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三年十一月卅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止	九—四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七	一八五 五三九 八四〇	元 元 元	二 二 〇	國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卅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止	二—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三	一一〇	五千元	一	國幣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卅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止	八—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蕭鳴鸞 雲南騰衝縣警署獄員 男 年四十八歲 雲南善寧人 住騰衝縣東華鄉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蕭鳴鸞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錄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騰衝縣長王恕呈稱於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三時據管獄員蕭鳴鸞報告監犯楊興遠等三十一人於本日
早二時零分大雨驟降乘人熟睡之際刑政將看役楊貢山劉春廷殺斃夥同撬洞逃竄請速派隊緝辦等語縣長隨即親往查勘見看役楊貢
山劉春廷等獄中堂頭蕭管被殺傷口頸俱有藤繩勒住細查東籠內確鑿有地洞開鑿亦被連連再三查訊據未逃犯周瑞和等供稱是日
蕭管蕭管午節看役疏於防範是夜又值大雨已逃各犯乘夜殺看役夥同脫逃嚴獄中何以有刃則刀有兩把一係看役楊貢山前
時入獄遺失者一係楊役後又帶入防身的再四盤詰均矢口不移查該管獄員此次獄因脫逃雖無前經情事然用役不慎督察不力逃脫
犯入如此之多實屬咎無可辭本應即時卸辦惟該管獄員係以警察局長蕭鳴鸞兼充一時未便收押擬請依法議處以昭炯戒所用每日
在署副負責人何元勳業已收押依法嚴辦又逃犯脫逃之廿由警察局長蕭鳴鸞兼充一時未便收押擬請依法議處以昭炯戒所用每日
者一名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十七名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名等情同院據呈將管獄員記過三次並予停職處分呈請
司法部審核同部抄回原呈等件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戒護人犯為監所長官專責被付懲戒人蕭鳴鸞雖係以騰衝縣警察局長兼充該縣管獄員但戒護之責究非旁貨乃該管獄竟發
監犯殺斃看役二名後撬洞脫逃重罪監犯二十名之事實屬戒護不力責任全看守一百擲帶刀器入獄遺失在內毫無督察致被逃犯等
利用其平日獄政之廢弛尤可想見申辯書乃以抗戰時期治安繁致獄務有所疏忽為詞希圖諉卸責任殊難認為有理由
職任論結被付懲戒人蕭鳴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甸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樵 委員鄧子駿